



國立臺東大學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115 學年度

特殊選才單獨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14 年 10 月 07 日至 114 年 11 月 06 日

編印單位：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 址：950309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招生諮詢專線：(089)517-334、517-332

招生專區網址：<https://enrl.nttu.edu.tw/>

招生報名系統：<https://admission.nttu.edu.tw/>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至本校首頁/招生專區網頁免費下載

國立臺東大學 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 期	星期	項 目	備 註
即日起		簡章上網公告(免費下載)	
114年10月07日 114年11月06日	二 四	網路報名、繳交報名費 考生上傳審查資料	
114年11月14日	五	公告報考資格合格名單、應試號碼	
114年11月29日	六	招生考試	
114年12月05日	五	放榜、成績查詢、開始接受成績複查	
114年12月11日	四	成績複查截止	
114年12月15日 114年12月26日	一 五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辦理就讀意願調查	
115年03月02日	一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115年03月03日	二	備取生遞補截止	

- 一、本甄試分為「報考資格審核」及「面試」。通過「報考資格審核」者方能參加「面試」。
- 二、通過審查合格名單及各學系面試通知單(請自行列印)，於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專區。

※簡章取得方式：

◆網路下載：請至本校首頁/招生專區免費下載。

招生專區網址：<https://enrl.nttu.edu.tw/>

招生報名系統：<https://admission.nttu.edu.tw/>

國立臺東大學 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名額一覽表

班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願景計畫 外加名額	聯絡電話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5	3	089-517898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6	-	089-517831
體育學系	3	4	089-517581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5	1	089-517502
音樂學系	6	3	089-517732
美術產業學系	4	3	089-517795
華語文學系	2	2	089-517764
英美語文學系	1	2	089-517711
資訊管理學系	3	1	089-517636
應用數學系	2	1	089-517525
應用科學系化學及奈米科學組	2	1	089-517971
應用科學系物理暨光電科學組	2	-	089-517971
生命科學系	2	1	089-517689
合 計	43	22	

目 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規定事項	3
肆、招生系別、招生名額及考試內容	5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5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6
體育學系	7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8
音樂學系	10
美術產業學系	12
華語文學系	13
英美語文學系	14
資訊管理學系	15
應用數學系	16
應用科學系化學及奈米科學組	17
應用科學系物理暨光電科學組	18
生命科學系	19
伍、招生考試	20
陸、錄取原則	20
柒、放榜	20
捌、成績複查	20
玖、就讀意願調查	21
拾、其他	22
【附件一】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23
【附件二】退費申請書	24
【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25
【附件四】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6
【附件五】外縣市(含綠島蘭嶼)低收/中低收入戶考生及家長應試交通及住宿補助申請表.....	27
【附件六】願景計畫經濟弱勢學生推薦表	28
【附件七】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	29
【附錄一】國立臺東大學入學招生考試視訊面試規範	30
【附錄二】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規定	33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5
【附錄四】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40
【附錄五】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43
【附錄六】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	46
【附錄七】國立臺東大學位置簡圖	48

國立臺東大學 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各學年度入學生修業年限之規定，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貳、報考資格

依據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規定【附錄二】辦理。

一、同時符合以下資格者，得報考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一)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附錄三】，並同時具特殊才能或具不同教育資歷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

(二)符合本簡章各招生學系分則規定之特殊成就、工作成就、特定等級競賽及獲獎結果，特定類及等級證照訓練或其他明確之特殊經歷等。

二、本招生考試接受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含個人自學、團體、機構)實驗教育學生、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報考。

三、本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前開學生應依其就學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四、弱勢及偏鄉學生優先錄取：報考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及應用科學系物理暨光電科學組考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考試成績達優先錄取標準以上者，得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非保證錄取)；優先錄取之名額上限，為各學系招生名額之50%。

(一)設籍臺東縣一年或離島。

(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三)特殊境遇家庭。

(四)實驗教育及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境外臺生、新住民)。

五、願景計畫：報考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體育學系、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音樂學系、美術產業學系、華語文學系、英美語文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應用數學系、應用科學系化學及奈米科學組、生命科學系考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得報考本招生願景計畫，採外加名額錄取。

(一)具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

(二)未符合前述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但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及家庭財產雖未符前述資格之規定，但接近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金額等，且經所屬高中審認為具有特殊值得推薦之事蹟者。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六、具備以下身分學生，有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上傳，如逾報名截止日期則不予採認：

(一)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學生：於114年11月30日前設籍臺東縣境內學生，請檢附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二)離島學生：設籍金門、澎湖、連江縣及屏東縣(琉球鄉)等地區學生，請檢附最近3個月內

之戶籍謄本。

(三)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學生：經地方縣市政府核定為114年度中低/低收入戶學生，請檢附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書。

(四)特殊境遇家庭學生：經地方縣市政府核定為114年度特殊境遇家庭學生，請檢附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書。

(五)實驗教育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應屆畢業生(含自學學生)請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或公文及成績單證明(無則免附)；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上傳學生證正反面、核發公文或畢業證書(學力證件)。

(六)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子女)：學生證或相關證明，新住民子女應上傳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七)未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但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及家庭財產雖未符前述資格之規定，但接近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金額等，且經所屬高中審認為具有特殊值得推薦之事蹟者：檢附經濟弱勢證明書正本並填寫願景計畫經濟弱勢學推薦表【附件六】、113年財稅證明(請至國稅局申請)，以及學生全戶戶籍謄本。

七、持國外學歷(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須填具本簡章所附之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一】，應自行上傳下列文件，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若於報考或錄取後發現學歷不符本校規定者，本校將取消其報名或錄取資格。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各1份。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1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國紀錄1份(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四)持外國學歷證件考生，應於報考時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外國人及僑民免附)各1份，以供查驗。

※錄取報到時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四】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五】規定，繳驗(交)相關文件。

八、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之認定)，以考生網路報名系統登錄之資料為依據。若經查驗與網路上輸入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本校將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畢業後始查覺者，本校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九、現役軍人及軍事機構在職服務人員、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醫學系公費生、師範學院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服替代役者等)其報考及就讀事項，考生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有違反相關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

參、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時間：114年10月07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114年11月06日(星期四)下午4時止。

二、報名方式

(一)一律以網路報名(其他方式概不受理)，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nttu.edu.tw/>

審查資料一律網路上傳，無須寄送紙本。

(二)上傳資料

1.學歷證件(擇一上傳)：

(1)學位畢業證書。

(2)境外學歷：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一】及相關學歷驗證資料。

(3)應屆畢業生：在校歷年成績及學生證(須蓋有114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4)同等學力證件(請參閱附錄三)。

2.學系審查資料：依申請學系分則規定上傳有關證明文件。

3.具特殊身分考生，請依「貳、報考資格」第六點規定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三)各學系考試日期均為同一天舉行，考生如報考兩系以上者，本校將主動協調交錯各報考學系考試時間，請考生安心報名。

(四)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並上傳應繳各項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恕不受理。

(五)考生於報名系統所登記之各項通訊資料應正確填寫並確保通暢，若因填寫不實或無人回應，導致考生無法接收本校各項通知訊息，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本報名收件及資格審查結果均由報名系統發出Mail通知，請務必自行查閱郵件。

(七)學系指定繳交資料未上傳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

(八)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別及身分別。

(九)經由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完成報名作業並寄送審查資料後，即同意本校將相關資料及成績作為招生考試各項試務、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學籍資料建置使用，其餘皆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十)本校招生考試項目為：書面審查及面試，具有身心障礙身分之考生，面試如需提供考試服務，須填具本簡章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附件七)，經審查後通知考生審查結果及其理由，考生對審查結果不服得提出申訴。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每一學系新臺幣1,000元。

(二)繳費方式：

1.報名費請於114年10月07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114年11月06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於招生系統完成報名並取得個人專屬繳費帳號後，可透過臨櫃繳款、跨行匯款、全省郵局、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ATM、台灣Pay皆可繳款，但相關跨行手續費或處理費用需自行負擔，繳費收據請自行妥善保存。

2.優先建議透過ATM轉帳或至合庫各分行臨櫃繳款，繳費完成後約3小時，可至招生報名

系統(<https://admission.nttu.edu.tw/>)查詢繳費狀態，以確認是否繳款成功；如採其他方式繳款將有2至3天之作業時間。

3. 若有任何繳費問題，請電洽綜合業務組：089-517334。

(三)請預留網路報名所需時間，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網路報名，若未上網填寫報名表或填寫不完整、導致系統無法辨別者，即使已繳費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四)報名費減免

- 1.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60%，須於報名時上傳當年度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 2.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特殊境遇家庭學生，經地方縣市政府核定為114年度特殊境遇家庭之考生減免報名費60%，請上傳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書。
- 3.證明書須與報名資料一併上傳(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再受理減免申請)。

(五)報名費退費

- 1.已完成報名繳費因報考資格不符、重複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或放棄報考者，請於114年11月10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提出申請。
- 2.填具「退費申請書」【附件二】並檢附本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影本。
- 3.請將退費申請書先行傳真至本校(089-517336)，並以電話通知收件(089-517334)，以「限時掛號」郵寄至：950309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俾便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

肆、招生系別、招生名額及考試內容

學 院 別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系 別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願景計畫外加
	5		
報 考 資 格	1.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附錄三】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 <u>並具備下列所載條件之一者</u> ，得報考本系： (1)至少具有一項專長或能力(語言、文學、科學、資訊、藝術、文化、教育、體育、工程等各項領域)之特殊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2)參加各類社會參與、公益服務或志願工作，並持有證明者。 (3)其他特殊優異才能或卓越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2.具特殊身分考生，請依「貳、報考資格」第六點規定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指 定 上 傳 報 考 文 件	1.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應屆畢業生應上傳歷年成績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2.報考資格證明(可擇一上傳)。 3.備審資料 (1)檢附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單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簡歷、自傳 (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服務學習經驗)。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作品、證照或事蹟等。		
考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書面審查 (40%)	1.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10%) 2.簡歷、自傳(20%)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作品、證照或事蹟等(10%)	
	面試 (60%)	日期：114年11月29日(星期六)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鏡心書院 A 棟 3 樓	
同 分 參 酌 比 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學 系 特 色 說 明	本學程以「綠色國際大學」為基礎，融入「人文社會」素養，以及科學應用之「永續發展」與「綠色生產」兩大知識領域為主要發展目標，盼能透過多元化學習，培養跨領域人才，強化學子適才適性發展。 四年制的全校不分系，讓學生突破傳統修課規則，跨系、院規劃自己的選課藍圖，透過專長註記，掌握自我的主修與選修，能夠「學習不受限，夢想大無限」！		
洽 詢 電 話	089-517898	學 系 網 址	https://ipbd.nttu.edu.tw/
備 註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就讀本校各學系(含學位學程、專班)，發給每名每學年(不含延畢期間)獎學金一萬元，分上下學期各五千元發給。惟每學期成績須繼續維持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內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學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別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招生名額	6		
報 考 資 格	1.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附錄三】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 <u>並具備下列所載條件之一者</u> ，得報考本系： (1)領有二張餐旅類丙級技術士證照或一張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者。 (2)參加全國餐旅類技藝競賽獲得入圍以上者。 (3)原住民、臺或客語語言認證達中級以上者。 (4)參加各類社會服務證明或志願工作服務具特殊貢獻或得獎證明者。 (5)參加全國性餐旅或觀光休閒類競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6)經在學高中(職)學校審查及評估後，由校方以書面推薦至本校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就讀者。 (7)其他有關文化或休閒領域特殊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2.具特殊身分考生，請依「貳、報考資格」第六點規定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指 定 上 傳 報 考 文 件	1.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應屆畢業生應上傳歷年成績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2.報考資格證明(可擇一上傳)。 3.備審資料 (1)檢附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單(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簡歷、自傳。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作品、證照和佐證文件等。		
考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書面審查 (40 %)	1.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15%) 2.簡歷、自傳(15%)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10%)	
	面試 (60 %)	日期：114年11月29日(星期六)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師範學院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同 分 參 酌 比 序	1.面試 2. 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		
學 系 特 色 說 明	在地全球化(localbalization)為本系教育的主體價值，意即「在地關懷」與「全球思維」正是本系課程的設計理念，為培養學生具備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多層次課程(基礎模組、核心模組、專業模組)因而有系統地讓學生沉浸其中，最終再以統整性課程(capstone program)－畢業專題，檢視學生學習綜效。此外，在學校教室與職場辦公室之間，則可透過產學合作的實體平台，讓學生的創意，得以真實地驗證其可行性，是一個兼具理論與實務的專業學習平台。 依據上述教育願景，本系主要培育人才，就業途徑寬廣，包括： 1.觀光旅行業-旅行社經理人、專業領隊、專業導遊等 2.休閒產業-休閒旅館經理人、主題樂園經理人、休閒農場經理人、觀光工廠活動企劃管理、民宿管家、露營管家、休閒專業顧問、休閒創業家等。 3.文化服務工作-文化資源解說員、社區規劃師、文化活動規劃師、博物館經理人、文化行政等。 4.一般產業管理職與相關公職人員等。		
洽 詢 電 話	089-517831	學系網址	https://soc.nttu.edu.tw/
備 註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就讀本校各學系(含學位學程、專班)，發給每名每學年(不含延畢期間)獎學金一萬元，分上下學期各五千元發給。惟每學期成績須繼續維持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內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學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別	體育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願景計畫外加
	3		4
報 考 資 格	1.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附錄三】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 <u>並具備下列所載條件之一者</u> ，得報考本系： (1)曾參加表現型及自我挑戰型運動之經驗。 (2)參加運動性相關社團且持有證明者。 (3)參加運動比賽獲獎者，並持有證明者。 (4)其他有關運動領域特殊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2.具特殊身分考生，請依「貳、報考資格」第六點規定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指定上傳 報考文件	1.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應屆畢業生應上傳歷年成績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2.報考資格證明(可擇一上傳)。 3.備審資料 (1)檢附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單(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簡歷、自傳、讀書計畫。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考試項目 及 計 分	書面審查 (40%)	1.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10%) 2.簡歷、自傳、讀書計畫(10%)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20%)	
	面試 (60%)	日期：114年11月29日(星期六)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師範學院 體育學系	
同分參酌 比 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學系特色 說 明	1.系所特色：(1)培育國民教育健康與體育領域之專業教師(2)打造戶外教育指導人才(3)銜接日本、紐西蘭國際學習。 2.學習亮點：(1)師資培育 × 證照輔導(2)戶外專業 × 教學實務(3)國際移動 × 全球視野 (4)數位整合 × 自媒體素養。 3.培育重點：不只是在教室學體育，更會在山林學攀樹、在海洋中學潛水、在海外雪場學滑雪，到紐西蘭單車露營。這是一場結合體能、技能、帶領力與國際視野的跨域學習旅程，帶你/妳跨越山海，迎向全新的自我突破。 4.職涯發展：(1)想當體育專長國小教師，影響下一代的人(2)喜歡動手實作、勇於挑戰戶外的人(3)想靠專業證照走向教學、領導或健身業界的人。		
洽 詢 電 話	089-517581	學系網址	https://wdpe.nttu.edu.tw
備 註	1.IG 網址 https://instagram.com/nttudpe?igshid=OGQ5ZDc2ODk2ZA==。 2.本校(系)為照顧學生順利就學，設置多項獎助學金供學生申請，相關資訊請連結網址 https://nwdpe.nttu.edu.tw/p/412-1034-12343.php 或掃描右側 QR Code。 3.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就讀本校各學系(含學位學程、專班)，發給每名每學年(不含延畢期間)獎學金一萬元，分上下學期各五千元發給。惟每學期成績須繼續維持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內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4.學生擁有多元工讀與實習機會，高年級同學更可擔任教學助理、課業輔導員，或各項計畫之專案助理，編列工作津貼，並累積實務經驗與專業能力。		



學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別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願景計畫外加
	5		1
報 考 資 格	1.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附錄三】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 <u>並具備下列所載條件之一者</u> ，得報考本系： (1)參加設計或數位媒體領域相關社團且持有證明者。 (2)參加設計或數位媒體領域相關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3)參加各大學開設的美術設計類體驗營/工作坊結業，並持有證明者。 (4)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5)其他有關美術、設計、數位創作領域特殊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6)經在學高中(職)學校審查及評估後，由校方以書面推薦至本校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就讀者。 2.具特殊身分考生，請依「貳、報考資格」第六點規定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指 定 上 傳 報 考 文 件	1.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應屆畢業生應上傳歷年成績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2.報考資格證明(可擇一上傳)。 3.備審資料 (1)檢附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單(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自傳及具備美術、設計或數位創作相關作品之證明。		
考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書面審查 (40%)	1.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10%) 2.自傳及具備美術、設計、數位創作等相關作品之證明(例如作品集)(30%)	
	面試 (60%)	日期：114年11月29日(星期六)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師範學院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同 分 參 酌 比 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學 系 特 色 說 明	本系特色「數位媒體設計融合文化與教育」，在山海之間，學習數位科技與人文設計，培養動畫、影像、遊戲、數位互動等技能。我們注重實作與跨域，致力與地方文教單位及企業協作，課程包括：影像後製特效、2D/3D 動畫、數位遊戲設計、AR/VR 數位實境、互動設計、數位生成、光雕投影、文創設計、數位輔助教學等專業課程，學生不只會數位設計，更能思考背後的教育價值，是一個具跨域發展與趣味多元的學系。學生可申請國際與國內姊妹校交換生以及產業實習，拓展國際視野。 本系培育人才職涯發展： (1)數位媒體領域：動畫設計師、互動遊戲設計師、影視製作者、APP 開發人員、數位輔助學習開發者，著重於整合創意與技術之數位媒體設計專業。 (2)視覺設計領域：涵蓋平面設計師、品牌識別設計師、行銷展示設計、包裝設計師、UI/UX 設計師等，培養具備數位內容整合與視覺溝通表達能力。 (3)文化新創領域：文化創意顧問、文教專業創作者、文化傳播者、創意產業專業人才，運用數位科技推動地方創生，銜接多元文化與未來跨產業趨勢。 (4)碩博士深造：跨領域結合文化、教育、科技之研究。		
洽 詢 電 話	(089)517502	學系網址	https://eidm.nttu.edu.tw/
備 註	1.學系 Facebook 粉絲頁 https://reurl.cc/g6ljLQ 2.官方 IG https://www.instagram.com/nttu_dmei/		

	3.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就讀本校各學系(含學位學程、專班)，發給每名每學年(不含延畢期間)獎學金一萬元，分上下學期各五千元發給。惟每學期成績須繼續維持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內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	---

學 院 別	人文學院		
系 別	音樂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願景計畫外加
	6		3
報考資格	1.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附錄三】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 <u>並具備下列所載條件之一者</u> ，得報考本系： (1)參加音樂性相關社團且持有證明者。 (2)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A組/B組)獲獎者(含縣賽)，並持有證明者。 (3)參加校園歌唱比賽獲獎者，並持有證明者。 (4)參加各大學開設的高中音樂體驗營/工作坊結業者，並持有證明者。 (5)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6)其他有關音樂領域特殊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7)經在學高中(職)學校審查及評估後，由校方以書面推薦至本校音樂學系就讀者。 2.具特殊身分考生，請依「貳、報考資格」第六點規定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指定上傳報考文件	1.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應屆畢業生應上傳歷年成績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2.報考資格證明(可擇一上傳)。 3.備審資料 (1)檢附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單(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簡歷、自傳、讀書計畫：需簡述個人成長經歷、興趣及專長等。 (3)得獎證明、各項比賽證明、社區服務證明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考試項目及計分	專長考試 (60%)	1.考生可依專長自由選擇獨唱(奏)或自選以下樂器獨奏： 鋼琴、聲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大提琴、長笛、單簧管、雙簧管、薩克斯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打擊樂、爵士鼓、理論作曲、古典吉他、電吉他、電貝斯。 2.自選獨唱(奏)曲目不拘，以一首為限，一律背譜，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	
	面試(含書面審查)(40%)	日期：114年11月29日(星期六)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人文學院 音樂學系	
同分參酌比序	1.專長考試 2.面試(含書面審查)		
學系特色說明	1.演唱奏創作：栽培優秀的演唱奏及創作人才，培養紮實的基礎知識，奠定演唱演奏技術及作曲能力；提供音感訓練、樂理、合奏唱課程，並定期舉辦公演、大師班等活動。 2.培育音樂師資：結合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及音樂系的師資與經驗，提供修習小教、幼教、特教、中教教育學程的機會。 3.人文藝術跨領域多元學習：結合數位媒體及文化休閒等資源，提供古典與流行音樂的整合平台；透過校內外科系與業界的交流，開拓學生更廣大的專業視野與學習旨趣。 4.應用音樂：設有音樂行政、熱門合奏樂團、混錄音工程課程、流行音樂講座。 5.升學：本系設有碩士班課程預修制度，最快5年可取得學、碩士學位。 6.就業： (1)教職：國小藝術領域音樂教師、幼兒園教師、國高中原住民族語教師、音樂教室教師。 (2)演唱奏：參與各演唱奏演出活動、樂評家、古典或流行音樂創作。 (3)文化創意產業：音樂產業經營與管理、混錄音工程、數位媒體音樂。		
洽詢電話	089-517731	學系網址	https://music.nttu.edu.tw/
備 註	1.入學後，將以報考樂器為第一主修樂器。		

- | | |
|--|---|
| | <p>2.依據「國立臺東大學音樂獎助學金設置及甄選要點」，凡本校在學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國內、外各種音樂比賽，表現優異者均可提出申請，經音樂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後，獎金一千元至十萬元不等。</p> <p>3.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就讀本校各學系(含學位學程、專班)，發給每名每學年(不含延畢期間)獎學金一萬元，分上下學期各五千元發給。惟每學期成績須繼續維持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內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p> |
|--|---|

學 院 別	人文學院		
系 別	美術產業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願景計畫外加
	4		3
報 考 資 格	1.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附錄三】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 <u>並具備下列所載條件之一者</u> ，得報考本系： (1)參加藝術性相關社團且持有證明者。 (2)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A組/B組)獲獎者(含縣賽)，並持有證明者。 (3)參加美術相關比賽獲獎者，並持有證明者。 (4)參加各大學開設的高中美術設計類體驗營/工作坊結業者，並持有證明者。 (5)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6)其他有關美術領域特殊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7)經在學高中(職)學校審查及評估後，由校方以書面推薦至本校美術產業學系就讀者。 2.具特殊身分考生，請依「貳、報考資格」第六點規定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指 定 上 傳 報 考 文 件	1.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應屆畢業生應上傳歷年成績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2.報考資格證明(可擇一上傳)。 3.備審資料 (1)檢附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單(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簡歷、自傳、讀書計畫。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等。		
考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術科考試 (40%)	依考題自由選擇創作方式	
	面試(含書面審查) (60%)	日期：114年11月29日(星期六)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人文學院 美術產業學系	
同 分 參 酌 比 序	1.術科考試 2.面試(含書面審查)		
學系特色 說 明	1.務實開放與多元深度的教學制度。 2.啟發思考與想像，以創意、創新培育創業人才。 3.深耕東部文化發展，善用數位媒體，開拓美術產業市場。 4.培育具美學品味與產業設計的理論研究與創作兼備人才。		
洽 詢 電 話	089-517795	學系網址	https://art.nttu.edu.tw/
備 註	1.依據「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獎學金設置及甄選要點」，凡本校在學學生在學期間符合展覽比賽條件之一者均可提出申請，經美術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後，獎金一千元至八萬元不等。 2.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就讀本校各學系(含學位學程、專班)，發給每名每學年(不含延畢期間)獎學金一萬元，分上下學期各五千元發給。惟每學期成績須繼續維持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內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學 院 別	人文學院		
系 別	華語文學系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願景計畫外加
	2		2
報 考 資 格	1.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附錄三】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 <u>並具備下列所載條件之一者</u> ，得報考本系： (1)華語文或其他語文表現優異，具有相關領域修課紀錄、參賽紀錄、作品集、獲獎紀錄……等有力證明。 (2)擅長各種領域之書寫或口語表達，持有師長或學者推薦函。 (3)深諳語言運用、文字創意之合作分享和跨域共創的學習，具有班級或學生事務幹部經驗、社團活動經驗、服務學習經驗、團隊專題製作、編輯經驗……等證明，持有校方推薦函。 (4)具有終身學習的精神，持有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 2.具特殊身分考生，請依「貳、報考資格」第六點規定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指 定 上 傳 報 考 文 件	1.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應屆畢業生應上傳歷年成績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2.報考資格證明(可擇一上傳)。 3.備審資料 (1)檢附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單(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簡歷、自傳。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作品、證照或事蹟。		
考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書面審查 (40%)	1.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10%) 2.簡歷、自傳(10%)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作品、證照或事蹟(20%)	
	面試 (60%)	日期：114年11月29日(星期六)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人文學院 華語文學系	
同 分 參 酌 比 序	1. 面試 2.書面審查		
學系特色 說 明	「華文」一詞，涵括全世界使用的華文書寫、言說、溝通與表達。本系以古典及現代的華語文、文學、文化、華語教學為內涵，開設「文學、語言與文化」及「華語文教學」等核心課程，期能以華語文之專業關懷在地、貼近生活，進而培育華語文現代化與國際化及數位能力之應用人才。 學系特色： 1.培養對外華語教學及產業人才：「華語」作為世界通用次廣的語言，本系從華語文教學的理論到實務，結合國內相關產學合作計畫及海內外的實習課程，務使學生成為華語文教學的專業人才。 2.培養華語文書寫及應用人才：落實華語文聽、說、讀、寫的基礎訓練，並透過對「華語語系」書寫的系統化認識與專業化寫作，活化古典深化現代，結合在地人文資源文學創意產業、數位人文與智能書寫的開發，培育學生成為華文文學創作與應用的人才。		
洽 詢 電 話	089-517764	學系網址	https://dcil.nttu.edu.tw/index.php
備 註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就讀本校各學系(含學位學程、專班)，發給每名每學年(不含延畢期間)獎學金一萬元，分上下學期各五千元發給。惟每學期成績須繼續維持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內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學 院 別	人文學院		
系 別	英美語文學系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願景計畫外加
	1		2
報 考 資 格	1.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附錄三】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 <u>並具備下列所載條件之一者</u> ，得報考本系： (1)其他領域較有專長且對英文或雙語教學有濃厚興趣可提出證明，如國外體育比賽、資訊語言學專長、文化導覽專長等無法以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等方式報考本系之高中或技職體系之學生。 (2)具有單一學科的能力天賦，如單科天才或單科資優等，對英文或雙語教學有濃厚興趣，須持有證明。 (3)具有藝能類的才藝專長，對英文或雙語教學有濃厚興趣，須持有得獎證明。 (4)具有創新能力與思維，或卓越的領導統御能力，如營隊幹部或專題競賽參加證明。 (5)具有特殊優良行為，須持有證明。 (6)具有逆境向學的精神，由校方以書面推薦至本校英美語文學系就讀者。 (7)具有終身學習的精神，由工作單位主管以書面推薦至本校英美語文學系就讀者。 2.具特殊身分考生，請依「貳、報考資格」第六點規定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指 定 上 傳 報 考 文 件	1.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應屆畢業生應上傳歷年成績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2.報考資格證明(可擇一上傳)。 3.備審資料 (1)檢附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單(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英文自傳(限 500-1000 字內，如個人成長歷程、興趣、專長、得獎證明、相關學習經歷等)。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作品、證照或事蹟。		
考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書面審查 (40%)	1.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10%) 2.英文自傳(20%)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作品、證照或事蹟(10%)	
	面試 (60%)	日期：114年11月29日(星期六)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人文學院 英美語文學系	
同 分 參 酌 比 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學系特色 說 明	本系的宗旨在培育具備人文與科技素養的英語文專業人才，初期訓練學生英語聽、說、讀、寫、譯基本能力，繼以加強專業訓練。課程分為基礎模組包含英語基本能力訓練、核心模組包含各領域導論課程、文學與文化模組包含文學相關進階課程、文學與數位媒體包含結合文學與現代科技相關課程、語言與教學模組包含語言學及教學相關課程，跨文化與國際溝通模組包含各項應用課程，並有第二外國語及特色課程，使學生同時具有與時俱進之英語能力及人文素養，以強化學生畢業後升學進修或擔任英語教學、翻譯、外交、貿易、旅遊、行銷或新聞從業人員。		
洽 詢 電 話	089-517711	學系網址	https://doe.nttu.edu.tw/
備 註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就讀本校各學系(含學位學程、專班)，發給每名每學年(不含延畢期間)獎學金一萬元，分上下學期各五千元發給。惟每學期成績須繼續維持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內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學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別	資訊管理學系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願景計畫外加
	3		1
報 考 資 格	1.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附錄三】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 <u>並具備下列所載條件之一者</u> ，得報考本系： (1)領有國內與國際資訊相關技術證照者。 (2)參加全國資訊相關競賽獲得入圍以上者。 (3)經在學高中(職)學校審查及評估後，由校方以書面推薦至本校資訊管理學系就讀者。 (4)其他有關資訊技術領域特殊表現，並持有證明者(如 APCS)。 2.具特殊身分考生，請依「貳、報考資格」第六點規定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指 定 上 傳 報 考 文 件	1.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應屆畢業生應上傳歷年成績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2.報考資格證明(可擇一上傳)。 3.備審資料 (1)檢附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單(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簡歷、自傳。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作品、證照及事蹟等。		
考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書面審查 (50%)	1.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20%) 2.簡歷、自傳(20%)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作品、證照及事蹟等(10%)	
	面試 (50%)	日期：114年11月29日(星期六)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理工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同 分 參 酌 比 序	1.面試 2.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		
學 系 特 色 說 明	本校資訊管理學系大學部強調以資訊科學結合管理系統，培育具備資訊服務創新、資訊管理決策、及資訊系統開發專長的資訊管理人才；並因應國際永續發展潮流，掌握東台灣利基，結合樂活產業，發展跨領域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研究與產學合作，實踐達理達觀、理論實務合一之人才培育理念。主要特色如下： 1.連貫的基礎與核心課程模組，培養出扎實的資訊管理基礎及核心能力，包括：管理科學、管理數學、統計分析、管理資訊系統、企業網路管理、資訊安全管理、程式設計、網頁資料庫程式設計、資訊系統開發及資訊管理專題等。 2.配合資訊管理技術及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發展趨勢更新的專業課程模組，提供高度彈性的跨領域客製化學習路徑，有效連結未來就業職能，包括：產業管理實務、企業資源規劃、商業智慧系統、大數據分析、AI 驅動資訊應用創新、雲端運算與行動商務、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綠色經濟與低碳永續管理、樂活產業創新等。 3.結合台灣東部發展綠色AI、樂活產業，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有利條件，提供優質完善的實驗室、創客空間、獎助學金及成果轉化機制，培育資訊管理綠領人才，歷屆畢業生無論在專題創作、產學合作、國內外研究所深造或就業方面皆有優異的表現。		
洽 詢 電 話	089-517636	學系網址	https://isms.nttu.edu.tw/
備 註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就讀本校各學系(含學位學程、專班)，發給每名每學年(不含延畢期間)獎學金一萬元，分上下學期各五千元發給。惟每學期成績須繼續維持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內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學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別	應用數學系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願景計畫外加
	2		1
報 考 資 格	1.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附錄三】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並具備下列所載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本系： (1)高中二年級上學期及下學期之「數學學科」單科成績均達就讀高中該班學生排名前 20% 者。 (2)高中二年級上學期及下學期之「數學學科」單科成績均達就讀高中該班學生排名前 50% 者，且持續積極學習大學數學課程者，如曾正式赴大學修習數學課程、持續參與數學資優生研習，並獲主辦單位發給認證者。 (3)曾參加全國性數學競賽，表現優異並持有證明者。 (4)曾於縣市級高級中等學校科學展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5)高級中等學校資優班或科學班在校生或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6)經在學高中(職)學校審查及評估後，由校方以書面推薦至本系就讀者。 2.具特殊身分考生，請依「貳、報考資格」第六點規定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指 定 上 傳 報 考 文 件	1.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應屆畢業生應上傳歷年成績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2.報考資格證明(可擇一上傳)。 3.備審資料 (1)檢附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單(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自傳(含讀書計畫、申請動機)。 (3)數學領域表現優異之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書面審查 (40%)	1.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10%) 2.自傳(20%) 3.數學領域表現優異之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0%)	
	面試 (60%)	日期：114年11月29日(星期六)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理工學院 應用數學系	
同 分 參 酌 比 序	1.面試 2.自傳 3.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		
學 系 特 色 說 明	國立臺東大學應用數學系係以培養兼具科學及人文素養的數學專業人才為目標，提供學生多元的優質學習環境，建構紮實的數學專業技能。在數學理論的基礎上，引領學生朝向機率與統計、財務數學、大數據分析、雲端計算、應用數學等領域發展，並有機會修讀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課程。本系特色如下： 1.嶄新的軟硬體設施，寬闊溫馨的學習空間。 2.模組化的彈性課程設計與規劃，學生易於發展個人志趣及跨領域學習。 3.定期開設財務與統計、雲端資訊、科學動畫及巨量資料分析等軟體研習課程，提升就業競爭力。 4.除獎學金外，學生有多項工讀機會，高年級學生可擔任教學、課輔及各項計畫助理。 5.完善的學習輔導措施，畢業生無論在研究所升學或就業方面皆有優異的表現。		
洽 詢 電 話	089-517525	學系網址	https://math.nttu.edu.tw
備 註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就讀本校各學系(含學位學程、專班)，發給每名每學年(不含延畢期間)獎學金一萬元，分上下學期各五千元發給。惟每學期成績須繼續維持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內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學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別	應用科學系化學及奈米科學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願景計畫外加
	2		1
報 考 資 格	1.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附錄三】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 <u>並具備下列所載條件之一者</u> ，得報考本系組： (1)參加化學或奈米科學領域相關的科學展覽、專題競賽或其他校級以上國內或國際競賽獲獎者。 (2)參加各大學開設的高中化學輔導班結業，並持有證明者。 (3)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或數理資優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4)其他有關化學或奈米科學領域特殊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5)經在學高中(職)學校審查及評估後，由校方或「理工背景專業人士」以書面推薦至本校應用科學系化學及奈米科學組就讀者。 2.具特殊身分考生，請依「貳、報考資格」第六點規定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指 定 上 傳 報 考 文 件	1.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應屆畢業生應上傳歷年成績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2.報考資格證明(可擇一上傳)。 3.備審資料 (1)檢附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單(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自傳(含讀書計畫、申請動機)。 (3)化學及數學領域表現優異之證明。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書面審查 (50%)	1.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35%) 2.自傳(5%) 3.化學及數學領域表現優異之證明(5%)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	
	面試 (50%)	日期：114年11月29日(星期六)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理工學院 應用科學系	
同 分 參 酌 比 序	1.面試 2.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		
學 系 特 色 說 明	1.培養「綠色科學」及「奈米科學」人才。 2.加強與各級政府機關、學校、研究機構與產業界合作，發展臺東特色產業。 3.加強學生基礎科學的涵養與實務課程，以提升就業競爭能力。 4.傳承科學教育的使命，培養臺東科學教育人才。		
洽 詢 電 話	089-517971	學系網址	https://se.nttu.edu.tw
備 註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就讀本校各學系(含學位學程、專班)，發給每名每學年(不含延畢期間)獎學金一萬元，分上下學期各五千元發給。惟每學期成績須繼續維持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內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學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別	應用科學系物理暨光電科學組		
招生名額	2		
報 考 資 格	1.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附錄三】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 <u>並具備下列所載條件之一者</u> ，得報考本系組： (1)參加物理、半導體、光電和天文領域相關的科學展覽、專題競賽或其他校級以上國內或國際競賽獲獎者。 (2)參加各大學開設的高中物理輔導班結業，並持有證明者。 (3)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或數理資優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4)其他有關物理、半導體、光電和天文領域特殊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5)經在學高中(職)學校審查及評估後，由校方或「理工背景專業人士」以書面推薦至本校應用科學系物理暨光電科學組就讀者。 2.具特殊身分考生，請依「貳、報考資格」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指 定 上 傳 報 考 文 件	1.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應屆畢業生應上傳歷年成績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2.報考資格證明(可擇一上傳)。 3.備審資料 (1)檢附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單(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3)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書 面 審 查 (50%)	1.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30%) 2.自傳(10%) 3.讀書計畫(5%)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	
	面 試 (50%)	日期：114年11月29日(星期六)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理工學院 應用科學系	
同 分 參 酌 比 序	1.面試 2.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		
學 系 特 色 說 明	1.培養「光電半導體」、「新穎材料科學」及「天文物理」人才。 2.加強與各級政府機關、學校、研究機構與產業界合作，發展臺東特色產業。 3.加強學生基礎科學的涵養與實務課程，以提升就業競爭能力。 4.傳承科學教育的使命，培養臺東科學教育人才。		
洽 詢 電 話	089-517971	學 系 網 址	https://se.nttu.edu.tw
備 註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就讀本校各學系(含學位學程、專班)，發給每名每學年(不含延畢期間)獎學金一萬元，分上下學期各五千元發給。惟每學期成績須繼續維持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內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學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別	生命科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願景計畫外加
	2		1
報考資格	1.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附錄三】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 <u>並具備下列所載條件之一者</u> ，得報考本系組： (1)參加生命科學領域相關科學展覽、專題競賽或其他校級以上國內外競賽獲獎者。 (2)參加各大學開設的生命科學相關工作坊結業或參與中央研究院高中生命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並持有證明者。 (3)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或數理資優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4)其他有關生命科學領域特殊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5)經在學高中(職)學校審查及評估後，由校方或「生命科學專業背景專業人士」以書面推薦就讀者。 2.具特殊身分考生，請依「貳、報考資格」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指定上傳報考文件	1.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應屆畢業生應上傳歷年成績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2.報考資格證明(可擇一上傳)。 3.備審資料 (1)檢附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單(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自傳(含讀書計畫與申請動機)。 (3)生物相關領域表現優異之證明。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試項目及計分	書面審查 (50%)	1.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5%) 2.自傳(5%) 3.生物相關領域表現優異之證明(25%)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5%)	
	面試 (50%)	日期：114年11月29日(星期六)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系	
同分參酌 比 序	1.面試 2.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		
學系特色 說 明	1.本系著重學生理論與實務結合操作能力，設有師徒式的專題研究課程，並透過產學合作計畫執行、企業參訪與產業實務實習增進學生對於產業的了解，同時獎勵學生校內外成果發表、專利申請與證照考試，使學生具備升學與就業競爭力。 2.生命科學系之發展主軸包含生物技術領域、生態資源領域與生態生技應用整合三大方向。教師研究主軸包含植物基因轉殖與有機農業、機能性發酵產品與保健醫學、生物反應器與發酵製程、微生物分子分型與檢驗、高經濟甲殼類養殖、菌相分析、生態社區營造、海洋生物生態生理研究、植物分子遺傳演化與物候以及原住民生態文化產業。本系教學專業學習與實習空間除了東部生物經濟中心的生技工廠之外，同時設有植物生態農場與實驗動物房等，結合學術研究與產業實務，以生命科學應用研究為發展目標。職涯發展包含食品農業生技、醫藥衛生與環境生態保育等相關工作，竭誠歡迎興趣之學子至本系就讀。		
洽詢電話	089-517689	學系網址	https://ils.nttu.edu.tw
備 註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就讀本校各學系(含學位學程、專班)，發給每名每學年(不含延畢期間)獎學金一萬元，分上下學期各五千元發給。惟每學期成績須繼續維持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內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伍、招生考試

本招生考試分為「報考資格審核」及「招生考試」。通過符合報考資格者方能參加「招生考試」，相關資訊依各系所分則訂定。

一、「報考資格審核」

考生各項報名資料，送交學系進行審查。通過審查合格名單及各學系面試通知單(請自行列印)，於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專區。

二、「招生考試」

(一) 114年11月29日(星期六)於本校辦理，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專區。

(二)面試及術科考試當日請攜身分證明文件應試。

(三)考生於面試當日無法親自到本校參加面試並附有證明者，可依「國立臺東大學入學招生考試視訊面試規範」【附錄一】向本校提出視訊面試申請。

陸、錄取原則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並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招生委員會得另訂定特殊身分考生優先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符合本招生簡章「貳、報考資格」中規定之特殊身分學生，優先列為正取生。

二、具願景計畫外加身分考生於一般招生名額內未獲錄取時，按考試成績高低排序，以外加名額錄取；考試成績已達一般生錄取標準者，不佔前項外加名額。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四、各學系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按各系所訂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名單，如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錄取。

柒、放榜

一、錄取名單訂於114年12月05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專區

(<https://enrl.nttu.edu.tw/>)及招生報名系統(<https://admission.nttu.edu.tw/>)。

二、成績與錄取通知將不另行寄送，請考生自行登入系統查詢。

三、考生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四、錄取結果經成績複查後如有異動時，以網路公告為準。

捌、成績複查

一、考生若對成績有疑問，自放榜日起至114年12月11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受理成績複查申請，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三】後，先行傳真至本校(089-517336)，並以電話通知收件(089-517334)，再以限時掛號郵件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寄至：950309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二、複查費每科50元(限用郵政匯票，抬頭請註明「國立臺東大學」)。

三、同一科目不得重複申請複查，逾時或未附相關資料者概不受理。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考試科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以口頭查問方式

複查成績者，概不予受理。

五、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以補錄取。

六、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將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玖、就讀意願調查

一、正、備取生就讀意願調查時間：114年12月15日(星期一)至114年12月26日(星期五)止。

二、錄取生(含正、備取生)請於放榜後依「錄取名單&報到遞補作業公告」(<https://enrl.nttu.edu.tw/>)辦理相關作業，否則取消入學資格。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三、持國外學歷(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須填具本簡章所附之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一】，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若於報考或錄取後發現學歷不符本校規定者，本校將取消其報名或錄取資格。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各1份。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1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國紀錄1份。

(四)持外國學歷證件考生，應於報考時上傳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各1份，以供查驗。

四、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相關文件正本以供查驗。

五、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相關文件正本以供查驗。

六、錄取生完成就讀意願調查後，若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於115年03月02日(星期一)前填妥聲明書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附件四】，傳真至本校(089-517336)，並以電話通知收件(089-517334)確認。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考生於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七、不得重複報到：錄取生於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後重複報到者，將取消其特殊選才校系錄取資格。有以下情形者，應擇一校系報到(如已於其他學校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該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本校報到)。

1.同時錄取「115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

2.同時錄取「11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

八、特殊選才錄取生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九、錄取學生如於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十、各學系之正取生逾期未完成網路填寫就讀意願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

次遞補。

十一、各學系錄取完成網路就讀意願後之缺額回流至本校各學系115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使用。

十二、各學系未完成網路填寫就讀意願缺額將於1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公告，並依遞補順序上網公告遞補(不另函通知)，經公告遞補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最後遞補期限至115年03月03日(星期二)止。

拾、其他

一、居住或就讀於臺東縣境外或離島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考生(最多可含家長一人)，本校補助補助考試前後1日(含考試當日)臺鐵、高鐵來回車票(離島考生另補助來回本島之經濟艙機票)及住宿費，採實報實銷，請務必保留車票或機票票根及住宿收據，於考試結束後填妥應試交通及住宿補助申請表【附件五】，並檢附票根、住宿收據、考生本人存摺影本、戶籍謄本及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以掛號寄至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二、有關錄取新生繳費、體檢、註冊入學等事宜，將於115年07月中旬由註冊組另行通知，屆時請依本校各項規定辦理。

三、考生對本校招生入學考試認為有重大瑕疵、招生簡章規定不明確或對招生試務有疑義致損害其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事宜，得依據「國立臺東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規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逾期或以其他方式提出概不受理。

四、師範學院學生畢業後之實習、教師資格取得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考生若需攜帶個人專用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必須於考試前報備，經檢查後方可使用，違者依考試違規處理。

六、如遇颱風、地震及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本校將於網路另行公告舉行日期。

七、役男於放榜錄取後如有申請延期徵集入營需求，可依需要向本校綜合業務組(089-517334)申請錄取證明(依據內政部「徵兵規則」辦理)。

八、若考生對於本特殊選才入學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九、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及補助方式以本校學務處相關網站公告為主)

(一)亞德克有美助學金：提供家境清寒、學業及操行優良之日間部大一新生助學金，每學年新台幣8萬元，在學期間得連續4年申請，最高32萬元。

(二)一臂之力獎助學金：提供經濟條件較為不利、學業優異或符合圓夢精神者，每學年度至多50名，每人每學年獎助新臺幣(以下同)2萬5千元，分上、下學期發放，並以大一新生優先獎助，獎助最長以4年為限。

(三)蘭臺助學金：為照顧本校經濟與文化不利之學生，本助學金提供2位，每月1萬元，共4年，受助之學生，得每學年持續申請，至家庭狀況改善或畢業為止。最長以4年為限。

十、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本校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專用)

國立臺東大學115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報 考 學 系					
考 生 姓 名		(中文)	身 分 證 字 號		
		(英文)	護 照 證 號		
通 訊 地 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畢 (肄) 業 學 校	國 別				
	校 名	(中文) (英文)	畢肄業		☐ 畢業 ☐ 肄業
	地 址			累計 修業期間	滿 個月
報 名 時 應 上 傳 文 件		一、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書。 二、歷年成績證明。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切 結 事 項		一、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且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二、本人取得學位之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三、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接受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

國立臺東大學 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退費申請書

報考班別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銷帳編號(13 碼)		聯絡電話				
退費原因	☐ 報考資格不符(全額退費) ☐ 重複繳費(全額退費) ☐ 已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扣行政手續費300元) ☐ 已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放棄報考(扣行政手續費300元) ☐ 改報本招生項目下其他班別(全額退費) ☐ 其他_____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退費期限：1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本校合作銀行：郵局、合作金庫、土地銀行，其餘均扣手續費 30 元。					
退費存摺帳號(限考生本人)：_____ (附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						
存摺影本黏貼處						

此致

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附件三】**國立臺東大學 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申請考生	姓名：		應試號碼：	
	報考系別			
複查科(項)目	1.		2.	
複查結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國立臺東大學 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申請考生	姓名：		應試號碼：	
	報考系別			
複查科(項)目	1.		2.	
複查結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11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前受理成績複查申請，先行傳真至本校(089-517336)，並以電話通知收件(089-517334)，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950309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教務處)收。文件不齊、未附複查費(郵政匯票正本)或逾期申請(傳真及郵寄)者，均不予受理。
- 二、複查費每項 50 元(限郵政小額匯票)。
- 三、上、下兩聯除「複查結果」欄外，均應逐欄詳填。

【附件四】

國立臺東大學 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錄取學系		應試號碼	
考生姓名		連絡電話及手機	
本人自願放棄_____學系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放棄日期	年 月 日 (臺東大學教務處蓋章)		

國立臺東大學 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錄取學系		應試號碼	
考生姓名		連絡電話及手機	
本人自願放棄_____學系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放棄日期	年 月 日 (臺東大學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後傳真至本校(089-517336)，並以電話通知收件(089-517334) 確認。
- 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附件五】

國立臺東大學 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外縣市(含綠島蘭嶼)低收/中低收入戶考生及家長應試交通及住宿補助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准考證號碼		連絡電話	
陪考人員姓名 (無則免填)		與考生關係 (無則免填)	
來回站別	_____<->_____ (火車) _____<->_____ (飛機)	搭車(機)日期	來____年____月____日 回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訊地址	☐ ☐ ☐ _____		
就讀高中	_____縣(市)_____學校		
入帳帳號 (須為考生本人帳號)	☐ 郵局：局號 ☐ ☐ ☐ ☐ ☐ ☐ ☐ ☐ 帳號： ☐ ☐ ☐ ☐ ☐ ☐ ☐ 銀行名稱：_____銀行代碼： ☐ ☐ ☐ 分 行：_____帳號：_____		
備註	1. 補助對象：設籍(或就讀)臺東縣外或離島，並經各縣市政府核定為當年度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考生本人及其家長(至多 1 人)。 2. 補助額度：本島地區考生以補助考試前後 1 日(含考試當日)臺鐵、高鐵來回票價計算；離島地區考生再加計補助臺灣-離島來回之交通費；如有住宿以補助 1 晚 1 房至多 2,000 元，並應請飯店以本校統編(93504006)開立收據。 3. 申請方式：考生請於考試結束後，於 114 年 12 月 05 日(星期五)前檢附交通票據、住宿費收據、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戶籍謄本及考生本人郵局或合庫帳戶影本(非上述行庫將被扣取手續費 30 元)，並填寫本申請表及領款單，再以「掛號」郵件寄至：950309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領款單

茲領到

國立臺東大學 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交通及住宿補助費

計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	(補助金額由本校核定後填寫)
------	---	---	---	----	----------------

具領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审核：

覆核：

主管：

【附件六】

國立臺東大學 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願景計畫經濟弱勢學生推薦表

*本推薦表適用學系：報考本校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體育學系、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音樂學系、美術產業學系、華語文學系、英美語文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應用數學系、應用科學系化學及奈米科學組、生命科學系，但未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之經濟弱勢考生。

就 讀 學 校			
學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全 戶 人 口 數		家 庭 年 總 收 入	
推 薦 事 蹟	*請填畢並勾選下列推薦事蹟說明： 1. ☐ 本表受薦學生雖未具有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但其家庭年總收入依其財稅證明資料計算後，平均分配全家人口為每人每月為新台幣_____元，家庭經濟條件難謂優渥。 2. ☐ 本表已檢附受薦學生本人及其雙親(或監護人)之 113 年財稅證明(請至國稅局申請)，以及學生全戶戶籍謄本。 3. ☐ 其他清寒勵學事蹟說明(選填): _____ _____ _____		
填 表 人	姓名: 單位: 職稱:	連 絡 電 話	()
所屬高中職學校 鈐 印 處			

【附件七】

國立臺東大學 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證 明 文 件	☐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項 目	【考生自填之申請項目】
需要面試試 場準備之輔 具	
備 註	

(已確認上列填寫之基本資料及特殊需求皆屬實)

學生簽名：_____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員(初審)	複審	主管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錄一】

國立臺東大學入學招生考試視訊面試規範

民國111年7月15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9月11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考生面試時間，若因下列因素無法親自參加實體面試並附有證明者，方得提出申請視訊面試。
 - (一)就學、實習、工作等因素居住於離島或國外者。
 - (二)突發重大傷病。
 - (三)法定傳染病被衛生福利部或衛生單位列為有隔離必要者。
 - (四)因特殊狀況無法參加實體面試者。
- 二、考生欲申請視訊面試者，須簽署切結書一份，併同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面試二天前以E-mail或傳真等方式向本校提出申請。
- 三、申請視訊面試若獲審核通過，將由招生系(所、學位學程)排定視訊面試時間，並以E-mail或電話方式通知考生。
- 四、視訊面試前一天，招生系(所、學位學程)與考生須進行連線測試。視訊面試當天，在面試開始30分鐘前再次連線測試；經測試完成後，考生須在線上等待面試。
- 五、當正式視訊面試時間已到，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面試委員應等候5分鐘(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5分鐘後考生如仍未上線，視同缺考。
- 六、考生須選擇適當之場所進行視訊面試，確保面試過程不受干擾。正式視訊面試時，不得有他人在場，且考生須接受面試委員之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 七、視訊面試過程須全程錄影及錄音，且相關資料至少保留1年。
- 八、視訊面試之標準、面試委員人數、面試時間等，須與實體面試一致。
- 九、若考生申訴，並證明為可歸責於本校「校內網路環境」或「其他資訊設備故障」，而導致面試無法進行，可重新進行視訊面試。
- 十、凡頂替或採用其他舞弊情事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取消考試資格。若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國立臺東大學入學招生考試視訊面試申請表

面 試 日 期		申 請 日 期	
招 生 管 道		報 考 班 別	
准 考 證 號 碼		考 生 姓 名 (親 筆 簽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申請視訊面試理由	☐ 就學、實習、工作等因素居住於離島或國外者。 ☐ 突發重大傷病。 ☐ 法定傳染病被衛生福利部或衛生單位列為有隔離必要者。 ☐ 因特殊狀況無法參加實體面試者。		
檢 附 文 件	☐ 法定傳染病證明文件。 ☐ 突發重大傷病：須有醫療單位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 其他：		
一、視訊面試時，不得有他人在場，確保面試過程不受干擾，且考生須接受面試委員之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二、考生參加視訊面試不得有頂替代考、電子傳訊舞弊或其他舞弊行為，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成績不予計分。 三、考生應配合於面試當天，面試開始30分鐘前再次連線測試。考生連線測試完成後應保持連線，並在線上等待面試。 四、面試開始前，考生應出具「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經本校試務人員檢核後，始得開始進行視訊面試。有效身分證件係指國民身分證、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IC卡。 五、若因網路連線問題，並證明為可歸責於本校校內網路環境故障，而導致面試無法進行面試，可再進行視訊面試一次。			
審核結果: ☐ 審核通過 ☐ 審核不通過，理由：			
承辦單位核章		主管核章	

註：1.請於面試二天前將本表、切結書及相關文件盡快E-mail至(df8135@nttu.edu.tw)或傳真(089-517336)等方式提出申請，並請來電再次確認(089-517334)。未依規定提出申請，一律不予受理。

2.審核結果將以E-mail或電話通知考生。

國立臺東大學入學招生考試視訊面試切結書

本人參與國立臺東大學 115 學年度入學招生考試，簽署切結保證視訊面試過程中嚴格遵守相關規定，全程由本人單獨應試，絕無任何外力介入或協助。若有冒名頂替或運用其他詐欺舞弊手段協助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取消考試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東大學為入學招生考試視訊面試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本次招生考試視訊面試申請切結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完成本次考試入學招生考生視訊面試申請。

聯絡地址：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規定

105 年 7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124852M 號函核定
112 年 4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3219 號函核定

- 一、「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應依「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三、本招生考試招生名額，由本校之各學系提供，應納入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內，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載明於招生簡章。
本招生考試於每年十一月至翌年二月間辦理。
- 四、同時符合以下資格者，得報考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
 - (二)符合本招生簡章上所載明可茲證明特殊成就、工作成就、特定等級競賽及獲獎結果，特定類型及等級證照訓練或其他明確之特殊經歷等或具不同教育經歷。
 - (三)符合前二款且具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得報考本校願景外加招生。
- 五、本校辦理本招生考試，應編訂招生簡章。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六、本招生考試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實作等方式進行。
考試科目、評分方式及佔分比例由各學系訂之，並經本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中；面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錄音或錄影記錄之；對評分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七、本項招生考試錄取名單應提經本會審議後正式公告。錄取原則如下：
 - (一)本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並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錄取。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八、錄取生未於本校規定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 九、本校參與招生工作人員之義務與迴避：
 - (一)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複查、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各項試務應負有保密義務。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
 - (二)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 十、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成績如有疑義，得於放榜後七日內，以通訊方式申請複查，相關規定由本校於招生簡章定之。

- 十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十二、錄取學生如於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十三、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規定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外，得召開本會會議議決之。
- 十五、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4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103年08月05日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111年6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八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

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

-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定通過(91.12.12)
-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第 3、5 點通過(94.06.22)
-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 點通過(95.11.23)
-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6 點通過(99.11.11)
-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3 點通過(101.09.13)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4.02.26)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5.01.07)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5.06.16)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6.01.05)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6.02.16)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7.09.06)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0.06.24)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1.04.28)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3.09.12)

一、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轉學生就讀本校，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得獎人須為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及單獨招生或轉學考錄取進入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含學位學程、專班)就讀之新生(不含公費生及進修學士班)，並符合第三點規定者。

三、獎學金種類：

(一)以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錄取就讀本校，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1.獎學金四十萬元：

(1)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五科，合計六十五級分(含)以上者。

(2)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四科，合計五十三級分(含)以上者。

2.獎學金二十五萬元：

(1)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五科，合計六十級分(含)以上者。

(2)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四科，合計四十九級分(含)以上者。

3.考生同時選考數學 A、數學 B 者，僅採計其中一科，並以級分較高者進行計算。

4.本款各目獎學金於入學後二年內分四個學期給付，二年內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該班前三名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二)以分發入學錄取就讀本校，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1.凡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其分科測驗考試實得成績，依學系(組)所訂加重計分科目及百分比計算(藝能學科以錄取總分)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十(四捨五入)，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五萬元。

2.凡入學時設籍臺東、花蓮地區一年以上者並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其分科測驗考試錄取成績總分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二十(四捨五入)，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五萬元。

(三)符合前二款獎學金資格者，如就讀臺東縣、花蓮縣境內高中職畢(結)業者，入學後第一學期另再發給獎學金二萬元。

(四)以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錄取就讀本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入學首學年免費住宿本校四人房：

1.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五科，合計五十級分(含)以上者。

2.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四科，合計四十二級分(含)以上者。

3.考生同時選考數學 A、數學 B 者，僅採計其中一科，並以級分較高者進行計算。

4.已於當學年度各大專校院招生管道正取其他國立大學，並於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以第一志願分發本校者。

(五)以新生、轉學方式錄取就讀本校者：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就讀本校各學系(含學位學程、專班)，發給每名每學年(不含延畢期間)獎學金一萬元，分上下學期各五千元發給。惟每學期成績須繼續維持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內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六)以本校重點發展運動項目(游泳、輕艇、鐵人三項、田徑、棒球、柔道、射擊、舉重、桌球、足球、龍舟、體操)績優方式錄取就讀本校者，獎勵如下：

1.代表國家參加亞奧運項目之國際錦標賽榮獲前三名者，每名獎勵十萬元。

2.參加全國運動會舉辦之單項比賽獲前三名者，每名獎勵五萬元。

3.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之單項比賽獲前三名者，每名獎勵二萬元。

4.由教育部主辦全國高中聯賽獲最優級組前三名，每名獎勵二萬元。

(七)以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錄取就讀本校者，於高中時期曾參加教育部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獲得特優、優等、甲等者，每名獎勵二萬元；獲得佳作者，每名獎勵一萬元。

(八)以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錄取就讀本校音樂學系者，於高中時期曾參加教育部全國音樂比賽個人組高中職 A 組獲全國前三名者，每名獎勵二萬五千元；參加個人組高中職 B 組獲全國前三名者，每名獎勵二萬元。

(九)曾參加高中國際奧林匹亞競賽獲銅牌獎以上者，大學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三十萬元。符合前項第五款至第八款申請資格者，於開學後兩週內將得獎證明文件影本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獎學金以最佳成績核給，不得重複申領，並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發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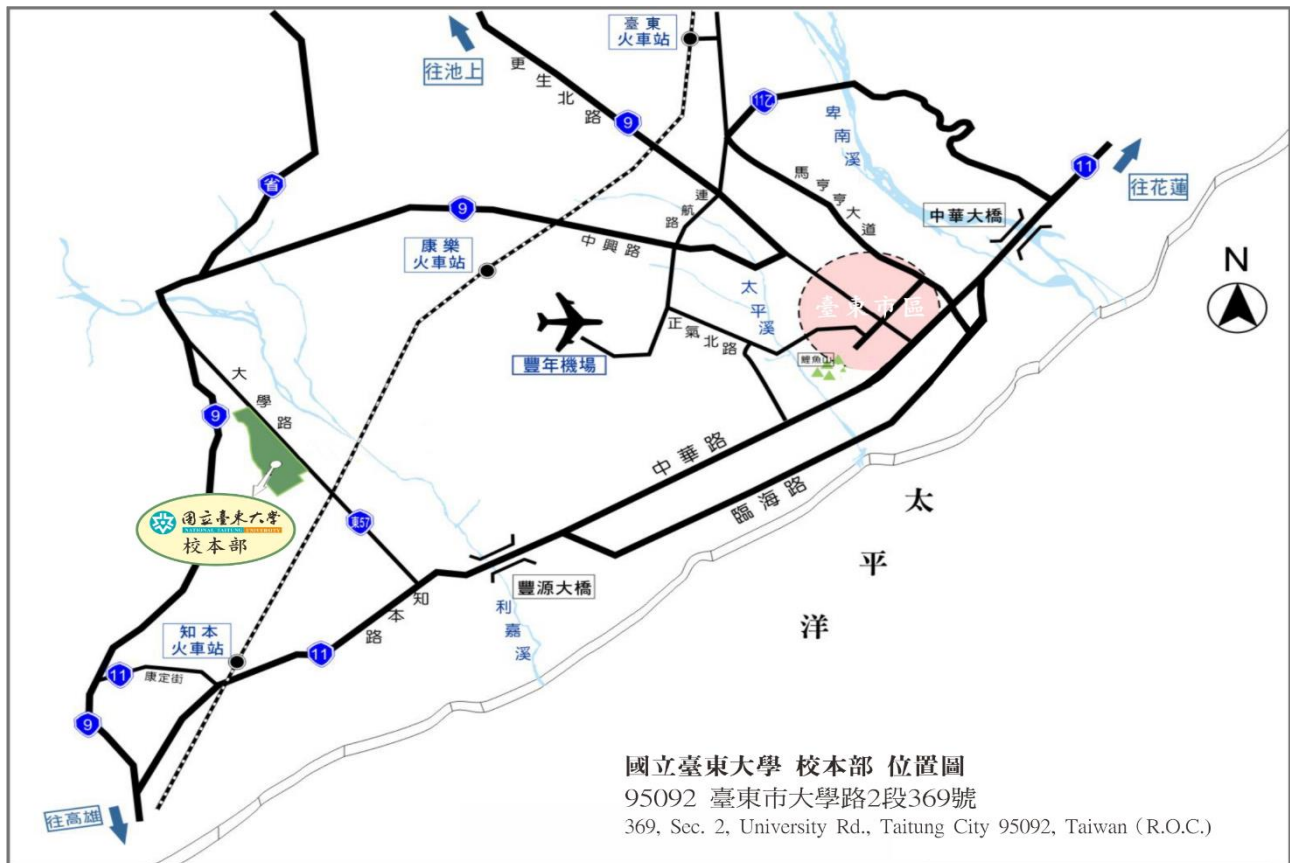
四、本要點所列獎學金種類不得重覆申請(不含免費住宿)，符合申請資格及獲獎名單由教務處公告。

五、當學年(期)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取消得獎資格且名額不得遞補。

六、獎學金由本校編列經費支應。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位置簡圖



◎臺東大學產學創新園區校區(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684 號)

◎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交通資訊

一、自行開車前往：

- 從北部(花蓮方向)南下：
請沿台 9 線行駛，至卑南鄉東興村附近(約 384.6 公里處)，過橋後左轉進入大學路，直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校門。
若走台 11 線，請經台東市區外環道(臨海路)，通過豐原大橋後約 500 公尺(約 172.6 公里處)右轉大學路，約 5 分鐘可達校門。
- 從南部(高雄方向)北上：
請沿台 9 線行駛，至卑南鄉東興村(約 384.6 公里處)右轉進入大學路，直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校門。
若走台 11 線，請在約 172.6 公里處左轉大學路，直行約 5 分鐘可抵達校門。

二、搭乘火車：

請於「知本火車站」下車後，轉搭計程車前往學校，車程約 10 分鐘(約 6.5 公里)。

三、搭乘公車：

可於台東市區搭乘「東台灣客運 8129 號」公車(往內溫泉方向)，約 20 分鐘車程，於「臺東大學站」下車即達。

公車詳細時刻表請查詢東台灣客運官網：https://ett333023.com.tw/page3_14.htm

◎住宿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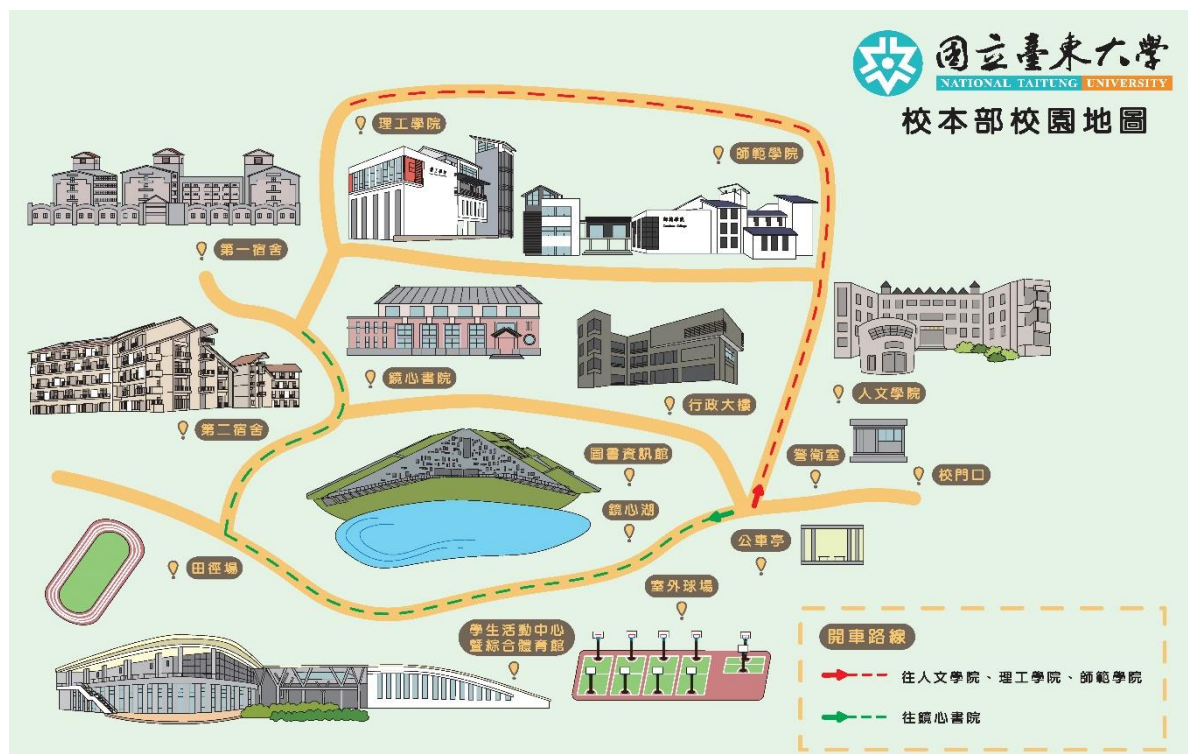
可至臺東縣政府觀光旅遊網查詢(<https://tour.taitung.gov.tw/zh-tw>)。

◎本校各項優秀及弱勢學生獎助學金資訊

教務處：<https://aa.nttu.edu.tw/p/412-1002-6819.php?Lang=zh-tw>

學務處：<https://wdsa.nttu.edu.tw/p/412-1009-4696.php?Lang=zh-tw>

國立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校園配置圖



- 師範學院**
-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 體育學系
 -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 人文學院**
- 音樂學系
 - 華語文學系
 - 英美語文學系
 - 美術產業學系

- 理工學院**
- 資訊管理學系
 - 應用數學系
 - 應用科學系化學及奈米科學組
 - 應用科學系物理暨光電科學組
 - 生命科學系

- 鏡心書院**
-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